

# 《会计法》专题讲解之一

## ——会计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分离

# 目录

01

关于会计岗位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法律规定

02

会计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分离

03

典型案例分析

01

## 关于会计岗位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法律规定

##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二）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

（三）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四）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以上工作的原因有：

(1) 实行钱帐分管，主要是为了加强会计人员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相互核对，防止工作误差和营私舞弊等行为；

(2) 出纳是专门从事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会计人员，根据复式记账原理，每发生一笔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必然引起收入、费用或者债权、债务等账簿记录的变化，如果这些记账、稽核、内部档案保管工作也由出纳经办，就存在出纳通过篡改数据、抽换单据、涂改记录等手段进行舞弊的风险。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帐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第十二条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02

## 会计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分离

### 【不相容职务的概念】

---

- 不相容职务是指那些如果由一个人担任，既可能发生错误和舞弊行为，又可能掩盖其错误和舞弊行为的职务。
  - 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核心是“内部牵制”，它要求每项经济业务都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或人员的处理，使得单个人或部门的工作必须与其他人或部门的工作相一致或相联系，并受其监督和制约。
- 



### 【不相容职务分离应当达到的基本目标】

---

- 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持会计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风险控制。
-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有效保证单位运作（经营）管理合法、确保各项管控手段得以落实，实现发展目标。

### 【不相容职务分离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

- 不相容职务分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单位的实际情况。
- 不相容职务分离应当约束单位内部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不相容职务分离规范的权力。
- 不相容职务分离应当涵盖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和业务的各项工作及相关岗位。每一项业务不能完全由一人经办，通过不相容岗位的分工，对单位业务系统的运作给予制约和监督。
- 不相容职务分离应当保证单位内部工作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钱、账、物由不同人员不同岗位分管，确保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不相容职务分离办法应当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会计岗位设置原则】

---

- 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保证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会计人员应遵循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

### 【会计岗位的职责分离】

---

- 会计职务与出纳职务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会计职务与审计职务分离、审计监督与会计监督各司其责。
- 支票保管职务与印章保管职务分离，以避免资金支付风险。
- 支票审核职务与支票签发职务分离，支票签发职务由出纳担任，其他会计人员不得兼任，从而防范支付差错。
- 银行印鉴保管职务、企业财务章保管职务、人名章保管职务分离，不得由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

03

## 典型案例分析

### 【案例1】

---

案例描述：

2020年10月，A公司会计赵某休病假，公司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决定由出纳李某接任赵某的收入、费用账目的登记工作，是否符合会计岗位职务分离的规定？

案例解析：

不符合。按照《会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因此，出纳和会计记账工作属于不相容职务，不能由一人同时兼任。

## 【案例2】

### 案例描述：

某企业会计卞某兼具出纳职能，实际工作当中既负责记账，又负责资金收付、银行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经办等，为其实施贪污挪用提供了职务上的便利。例如卞某挪出一笔资金后，将真实对账单自己保留，同时采用技术手段按照真实对账单的样式制作打印假对账单，并利用其与银行长期打交道而形成的信任关系骗取银行盖章，以虚假银行单据完成账务处理。

### 案例解析：

按照《会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上述案例中，会计事项经办与会计记账工作属于不相容职务，应当进行分离设置。

### 【案例3】

#### 案例描述：

陆某为某厅财务处一名出纳人员，财务印章在主任处保管，每次陆某去银行取钱前都必须到主任处盖章。这种制度刚开始尚能坚持久而久之，因主任感到麻烦，出于对陆某的信任，陆某在主任的同意下，每次去银行取钱时，直接到柜中取印章来盖。经检查机关查明，陆某借管理支票之便，私盖印章，从银行提取现金，挪用公款达百万元。

#### 案例解析：

本案例中的印章保管存在问题。本来由主任保管印章符合“支票保管职务与印章保管职务分离”的要求，但由于该主任未加以控制，而是任由陆某随意盖章，失去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实质性要求，导致了现金管理失控。



## 【案例4】

### 案例描述：

李某为某事业单位财务处普通员工，岗位为工资薪酬发放岗，该岗位主要工作内容是接收人事部门传来的工资发放数据，在工资系统计税后，再导入银行系统，网银终审岗位在核对总额后即可完成工资发放工作。该事业单位员工数量多达四千人，外加财务部人手紧张，李某利用自己工作岗位的漏洞，在导入网银系统时，抽取其中部分员工，每人减少少量工资，转入自己增设的银行账号。

### 案例解析：

按照《会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本案例中的工资薪酬发放存在问题，该岗位的岗位内容包含工资计税、导入网银、在网银系统完成发放等，缺少了工资明细数据审核环节，导致漏洞产生。

**谢谢观看！**

课件指导：广东财经大学 雷宇教授